

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应主动公开的信息有政务服务大数据工作职能、简介、信息、工作动态、财务预决算、全区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流程、法律依据、时限、政务服务有关的办事制度、服务规范、管理制度等内容，现已全部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依照法律规定和本机关的职权，我局需向申请人公开政府信息，2023 年未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我局按照“谁公开、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信息安全主体责任，确保网站信息内容安全、准确；定期自查，强化安全、规范操作意识，严格落实管理员实名制认证、发布前错别字监测校对、定期修改密码等制度。积极参加政府网站安全培训，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管理，提升我局政府网站安全水平；深入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加强领导，强化措施，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亲自督导，办公室牵头组织落实，相关科室协同配合，明确专人负责网站更新工作，形成全局联动的工作格局。

(五) 监督保障：围绕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加强对基层政务公开一线人员的业务指导，切实增强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参加管城区政务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会；建立健全日常巡检提醒、年度考核、立行立改等系列监督管理制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一是思想认识不够到位；二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三是工作制度不够完善。为此，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改进：一是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定不移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其作为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重要途径。二是丰富内容。增强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力求使公开的信息更贴近公众、方便群众；三是加强学习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管城回族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收取信息处理费，本年度该项费用为0，特此报告。